



交伟信收

合同号:2026 中 017

2026072 2026.4.21修改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鹤山市沙坪街道卫生院(鹤山市沙坪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鹤山市沙坪街道卫生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医用气体管道改造工程  
(结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鹤山市沙坪街道卫生院(鹤山市沙坪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对鹤山市沙坪街道卫生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医用气体管道改造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鹤山市沙坪街道卫生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医用气体管道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

3. 服务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全部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所需的图纸及送审  
结算资料开始实施, 造价咨询服务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内终结。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杰文

经 办 人: (签字)

住 所: 鹤山市人民东路 63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鹤山市支行

账 号: 944002010003669161

邮政编码: 529700

电 话: 0750-8260120

传 真:

电子信箱: 2915708085@qq.com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签字)

住所: 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账 号: 103302512010000238

邮政编码: 529700

电 话: 0750-8810928

传 真: 0750-8995861

电子信箱: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

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具体的执行标准、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以上标准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

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九条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条 如果咨询人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八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九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

时间计算。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二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四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2-2024)、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粤建标函【2019】819号、江造函【2019】32号文等有关技术资料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结算审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合同生效后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所需的图纸及送审结算资料。

(F类) 工程招标代理：

第三条 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及主要技术标准

1、咨询工作内容及主要技术标准以经过合同各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工作大纲》为基础。

2、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办法、技术经济指标及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

3、编制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投标限价有关文字部分（包括报价格式、报价组成、合同条款等）。如发现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中该文字部分有不妥当地方，应及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并协同完成该文字部分修改工作，并按修改后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编制投标限价建议书。

4、审查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应用和掌握。

5、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工程检测、监测、超前钻、施工监控等各项招标清单及预算，

并提供后续服务。

6、对设计变更及重大事故处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 第四条 咨询工作技术质量要求

1、造价咨询质量要求以经过合同各方认可的《造价咨询工作大纲》为基础。

2、承包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业主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3、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造价咨询意见，编制成造价咨询报告，并向提交给建设管理单位及业主的造价咨询报告份数为各一式贰拾份。

4、造价咨询报告的说明书和主要成果资料加盖咨询单位公章。

5、承包单位在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提供正式阶段性设计文件后二十天内（常规性的设计文件十天内、难度系数大、复杂程度高的二十天内）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报告。

6、承包单位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业主及建设管理单位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造价咨询工作大纲》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7、承包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生效后的7日内提交委托人工程结算审核所需的图纸及送审结算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酬金计算方法：参照广东省工程造价协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档计取服务酬金，优惠后服务酬金为壹仟元整。

2、咨询费支付方式：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后 90 天内支付咨询费给咨询人。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另行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另行约定\_\_\_\_\_。

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造价咨询费、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在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当向业主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在业主未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前，委托人将不予付款并且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等任何违约责任。

委托人通过对公转账方式付款给咨询人指定收款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银行账号：103302512010000238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合同约定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等材料通过合同约定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委托人评价意见：业务能力：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职业道德：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规范服务：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咨询质量：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在方格内打√确认）。

